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西城法院内设机构15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10个，非审判业务机构3个（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派出法庭1个（金融街人民法庭），事业单位1个（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

2、机构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性质为行政单位。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管辖的地区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由原西城、宣武两个法院合并而成。西城法院地处首都功能核心区，负责审理辖区内各类一审案件，每年新收案件数稳居全市第三，负责北京市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一审刑事案件，犯罪地在西城、房山、大兴、昌平辖区的外国人犯罪案件，以及西城、大兴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案件。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西城法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符合实际情况和部门职责、任务，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

西城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政治引领，锤炼政治能力有新提升。

二是聚焦重点，保障工作大局有新作为。

三是持续挖潜，锻造发展品质有新动能。

四是严字当头，涵养清风正气有新面貌。

五是加快培育，建设人才高地有新跨越。

六是接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有新成效。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经调整后全年支出预算数34,78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6，166.8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8,614.14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4,49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96.04万元，项目支出8,602.23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从部门整体产出情况来看，部门职能产出情况具体为：

2023年，在区委及区委政法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2-1-1-5-2”框架体系，深入实施“两个工程”，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年受理案件81285件，审结81710件，收、结案均位列全市法院第三。法官年人均结案530件，高于全市法院年人均结案41.6%。

“全周期”诉源治理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作为全市法院唯一入选单位，区法院获评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群众需要 法官来到”——党建引领诉源治理往深里走实里走》获评全国第六届基层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4案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2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就展，20案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5篇案例分析在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评比活动中获奖。

15个集体、22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1名干警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1名干警获评“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4名干警获评全市法院司法业务标兵。1名干警被授予“第九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2名干警获评“北京榜样”。

1.产出数量

西城法院2023年共有12个项目，各项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会计审计及咨询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工作内容≥5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评审及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等。

实际产出数量情况为：2023年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运行监控；开展了内审工作；修改制定并发布施行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诉讼费收缴及退付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37项内控制度。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

（2）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

数量指标设定为：管理智能柜存储卷≥4万件；完成2023年预测结案数≥8万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8万件；人员要求配置≥45人。

实际产出数量情况为：管理智能柜存储卷完成约3.5万件，指标完成率87.5%；2023年结案数约7.8万件，指标完成率97.5%；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约8.1万件，已完成；按照要求配置人员45人，已完成。

经分析，因收案原因，实际用于智能柜存储的卷宗未达到预期数量，以及案件流转周期影响等原因，影响了产出指标中管理智能柜存储卷和结案数的完成率。

（3）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

数量指标设定为：送达案件数量≥8万件；驻点外包服务人员数量36人。

实际产出数量情况为：送达案件数量8.1万件；驻点外包服务人员数量配置36人。产出指标已完成。

（4）业务维修（护）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工程监理（面积）≥800平方米；维修安装装饰≥100项；设计（面积）≥600平方米。

实际产出数量情况为：完成对法庭区域破损及老化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工作，通过维修和局部改造，使审判区域更加满足当事人诉讼需求、现场审判需求、案件研讨需求。产出指标已完成。

（5）办案业务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全年受理结案数量≥8万件；执结率≥86%。

实际产出数量情况为：万年受理结案数量8.171万件，执结率100.52%。产出指标已完成。

（6）业务装备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审判区桌椅、空调46个（台、套、件、辆）；视频会议设备，庭审办公设备、电话交换设备、安防监控设备4套。

实际产出数量为：完成采购大法庭改造设备，增强会议效果，改善会议中频繁出现变音、丢音等现象；采购固态硬盘、内存条等办公用品，为干警笔记本电脑内存及固态硬盘升级换代，提升笔记本性能，保障审执业务高效开展；采购程控电话交换机，改善设备及线路老化问题，增加硬件端以满足日常电话使用需求；采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改造设备，统一监控平台、按需增加监控点位、更新老旧设备，提高安保等级。因目标设定的偏差等原因，审判区桌椅、空调更新设备数量未达到予以目标。

（7）安检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全年安检数量≥30万人次。

实际产出数量为：全年安检数量为19.34万人次。产出数量未达标原因主要由于2023年初疫情刚刚放开，第一季度安检人数较少，随着各项工作逐步恢复正常，安检数量每月逐渐增长。另外，由于西城法院线上服务逐渐完善，一定程度减少了当事人来院次数。

（8）信息化业务租赁费（西城法院）

数量指标设定为：互联网接入服务1项；专线链路租赁服务1项。

实际产出数量为：互联网接入服务2项；专线链路租赁服务15项。

（9）审判区租金（西城法院）

数量指标设定为：租赁办公场所5处，租赁面积12685.74平方米。

实际产出数量为：租赁办公场所5处，租赁面积12685.74平方米。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

（10）媒体数据服务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舆情监测系统\人工短信预警服务≥650条；正面宣传统计≥4期/年；日常监测≥10万家。

实际产出数量为：全年监测舆情信息78000余条，人工短信预警反馈舆情信息857条，按期制作舆情季报、正面宣传统计，完成热点敏感舆情分析汇总10次。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

（11）区级其他收入项目

数量指标设定为：诉讼引导10万人次；外出送达1万件。

实际产出数量为：诉讼引导9.5万人次；外出送达1万件。随着线上诉讼服务能力的提升，线下服务人数有所减少。

（12）网络运维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网络系统运维、审判业务系统、各类应用软件系统运维、网站运维、主机系统运维、数据库系统数据运维、存储系统运维、备份系统运维、信息安全系统运维、机房环境运维、数字法庭运维、会议系统运维、信息发布系统运维、办公终端运维、安防监控、弱电系统、安检设备运维、综合布线运维、运维监理服务、联通SDH、移动SDH运维≥12次。

实际产出数量为：信息化运维团队全年在岗人数24人，提供了5\*24小时驻场服务，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特殊情况按实际需要提供了工作日以外的24小时驻场服务；西城法院内核心系统和设备工作时间内每日巡检；审判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核心支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办公平台运行维护服务、综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全年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运行稳定，未出现安全事故。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1/12\*100%=91.66%。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2.产出质量

2023年度，西城法院审判运行态势良性发展，结案均衡度等关键指标名列前茅，全年受理案件81285件，审结81710件，收、结案均位列全市法院第三。法官年人均结案530件，高于全市法院年人均结案41.6%。执结案件30428件，执行到位金额50.94亿元。加快案款发放。规范执行案款全流程管理，新收案款发还平均用时11.9天，比去年同期缩短61.6%。

推出“质效十条”具体举措，审执质效不断提高，平均审执天数降至76.42天，同比下降8.68%，一审服判息诉率86.86%，较全市均值高3.41个百分点，全市基层法院第三，审执主要指标均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合理区间。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12/12×100%=100%。

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3.产出进度

2023年度，西城法院全年受理案件81285件，审结81710件，收、结案均位列全市法院第三。法官年人均结案530件，高于全市法院年人均结案41.6%。规范执行案款全流程管理，新收案款发还平均用时11.9天，比去年同期缩短61.6%。审执质效不断提高，平均审执天数降至76.42天，同比下降8.68%。

全年诉前调解成功13703件。持续推进繁简分流。以司法确认方式结案11471件，位列全市法院第一。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升至18.85%，同比增长1.73倍，平均审理期限23.37天。69.99%的民商事案件在诉讼前端化解，简案快审成效更加显现。

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11/12\*100%=91.66%。

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产出成本

2023年度收入344,497,451.95元，全年审结案数81710件，2023年全口径案件成本（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审结案件数量）为4,216.09元。

（1）基本支出较上年节约额

2023年基本支出决算数25,896.04万元，2022年基本支出决算数26,387.32万元，节约491.28万元。

（2）项目支出较上年节约额

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8,602.23万元，2022年项目支出决算数8,364.42万元，超出237.81万元。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公用经费决算数3,806.93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数3,962.10万元，节约155.1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预算数）=96.08%。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一是加强法制保障。依托“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靶向治理金融批量案件，诉前化解信用卡纠纷1.1万余件，帮助银行成功回款3亿余元。

二是依法支持监管。审结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金融行政案件310件，支持打击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金融违法行为，助力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三是惩治金融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35件，涉案金额405亿元，积极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四是促进公平竞争。审结涉京东商城不正当竞争案，认定非法获取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保护电商平台数据利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结涉快手公司不正当竞争案，确认买卖快手账号的行为违规，维护实名制账号管理制度。

五是助力稳企纾困。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审慎灵活适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维系困难企业“造血”功能，督促84家小微企业自动履行债务。通过“债转股”重整计划，促成某濒临破产房地产公司重获新生。

2.社会效益

一是凝心聚力，强化核心区司法保障。统筹联动，系统提升工作效能。出台《服务保障西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服务首都功能、护航经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融入基层治理前瞻研判，健全“一办通办”等4项机制，系统提升司法保障精准性、实效性。事不避难，助力重点项目推进。倾力协调、集中攻坚，促成涉首特4号地项目当事人主动腾房，保障中央国家机关建设工程平稳落地。高效执结涉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腾房案，助力增补学位300余个，保障我区教育资源优化。审结拆除违建行政案27件，助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涉“动批市场”疏解系列案件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典型案例。专业审判，促进老城保护复兴。组建文保项目专业团队，同步推进文保腾退与群众安置，强化府院联动形成合力，中轴线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经验获市高院寇昉院长批示肯定，向全市法院推广。涉杨椒山祠腾退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

二是打击犯罪，维护核心区安全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882件。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犯罪。审结故意伤害、盗窃、诈骗等案件300件，其中包括引发社会关注的请“大师”为儿子“续命”、偷穿白大褂行骗、网红主播婚恋骗财等案件，揭露花样百出的诈骗手法，帮助群众识破骗局。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21件，举办5场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摩，将“庭审现场”变为“警示课堂”，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1180人次旁听。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制定涉教育、金融、市场流通领域整治工作方案，审结相关案件30件。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整治假国企央企等专项行动，全链条打击55件电信网络诈骗衍生犯罪和协同犯罪案件，全方位打击以姜某帅为首的伪造国家机关公文、伪造公司印章团伙犯罪，相关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惩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三是开展普法宣传，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浸润人心。丰富普法形式。开展“西法号”普法直通车活动81场，录制发布普法公开课30期，线上线下累计普法278万人次。制作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普法微动漫9期，推出“西法号”小剧场，普法方式更加鲜活。加强以案释法。围绕涉新生代劳动纠纷、涉新型毒品犯罪等主题举办新闻通报会6场，发布各类典型案例40件，用鲜活的案件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弘扬社会正气。老人施救幼童受伤案，判决获救者支付合理补偿，为见义勇为者撑腰。饲养危险动物伤人案，判决违反城市养犬规定的饲养人承担侵权责任，引导合法文明养犬。邻居可视门铃侵犯隐私权案，划定权利行使界限，保护群众私密空间。

四是强化执行攻坚，努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执结案件30428件，执行到位金额50.94亿元。加快案款发放。规范执行案款全流程管理，新收案款发还平均用时11.9天，比去年同期缩短61.6%。加大执行力度。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与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加强“拘调衔接”工作，让胜诉群众“纸上权利”及时兑现。合力惩戒失信。与区公安分局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纳入失信人名单480人次。对违反限高令的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3.环境效益

一是心系民生福祉，助力建设宜居宜业环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4889件。妥善处理美容、健身等领域预付卡消费纠纷，判令不诚信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最大限度维护消费者权益。泰拳培训受伤索赔案入选全国法院涉体育纠纷典型案例。守护家庭美满和谐。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298件，完善家事回访制度，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8份，对家暴行为说“不”。深化“家少合一”审判模式，建立未成年人状况评估机制，促进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荣获“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20名干警担任西城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为师生讲好“家校共育”课。为百名参加“一带一路”活动的老挝学生举办模拟法庭，展现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特色机制，获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批示肯定。多次开展涉老年人权益保护普法宣传，帮助老年人增强法律意识。尊重维护人格权益。审结人格权纠纷案件428件。判决随意指认他人为小偷并张贴照片的超市承担侵权责任，为清白者恢复名誉。支持丧偶妻子实施胚胎移植手术，保护辅助生育权益，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二是依法公正裁判，监督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139件。支持依法行政。审结税收监管领域行政案件19件，助力追缴税款15.6亿元。推出行政负责人出庭“三个到位”工作法，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194人次。深化出庭评价反馈机制，推动“出庭发声”向“发声见效”转变。深化府院联动。与区司法局搭建行政复议和诉讼联动化解平台，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体系。开展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快速办理试点工作，为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畅通渠道、缩短周期。积极延伸职能。针对执法权下沉走访辖区街道，开展基层执法能力提升路径专题调研。依托区依法行政教育基地、区直机关月末大讲堂等平台，为国家能源局、区城管执法局等行政机关授课11次。

4.可持续性影响

一是倾听群众呼声，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做深接诉即办。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办结12368热线、西城家园APP等十二种渠道反映的诉求工单11.8万余件，响应率办结率均保持100%。办理12345政法民声热线5438件，均按期办结。积极对接市委接诉即办“每月一题”，深入调研老旧住宅加装电梯问题，推动解决重点民生诉求。做实有信必复。院庭长定期接访来院群众，化解信访22件。院领导定期督导来信来访情况和办理进展，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做优便民服务。开出北京法院首张诉讼费电子发票，推出律师“一码通”，方便律师快速进入法院。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基地提供法律咨询1800余人次、代写文书1500余人次。持续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获评“北京诉讼服务先进法院”。

二是勇于守正创新，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全周期”诉源治理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代表在人民大会堂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中央政法委要求将工作经验向全国推广。主动向前，响应治理需求。巡回法官团队每周深入基层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开展巡回审判、诉前调解，全年巡回544次。提高12368热线“一号响应”诉源治理知晓率和使用率，全年精准响应辖区治理需求1167个，通过紧急诉求即时快速办理机制，当天解决某小区10多户居民供暖难题。与区城指中心协同联动，对物业供暖、老旧小区改造等易引发群体诉讼的问题，及时预警，促进未诉先办。就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促进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全年发送司法建议28份，建议采纳率89.3%。双向赋能，推动就地解纷。着眼“抓前端、治未病”，充分调动街道调解力量，委派街道调解504件，调解成功148件。推出“西融法庭”调解员培训品牌，“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培训，在街道设立在线调解室，法官和调解员直联互通，提升基层解纷能力。践行“四下基层”工作要求，实现“法官工作站”“普法驿站”街道全覆盖，助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是深化“多元调解+速裁”，实质化解纠纷。全面提升调解成效。建立“人民调解后备人才库”，择优选任22名驻院调解员，实行“调解员初调、法官助理跟踪调解、法官指导把关”的分层调解模式。与43家调解组织对接，依托“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形成覆盖多个领域的多元化解“链条”。全年诉前调解成功13703件。持续推进繁简分流。以司法确认方式结案11471件，位列全市法院第一。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升至18.85%，同比增长1.73倍，平均审理期限23.37天。69.99%的民商事案件在诉讼前端化解，简案快审成效更加显现。

四是加强审判监督管理，狠抓质效提升。压实监督管理责任。充分发挥院庭长经验丰富优势，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等案件21223件。出台落实合议制度的工作指引，完善专业法官会议规范，加强审委会决议事项督办。启动“审执质效提升年”专项活动。推出“质效十条”具体举措，审执质效不断提高，平均审执天数降至76.42天，同比下降8.68%，一审服判息诉率86.86%，较全市均值高3.41个百分点，全市基层法院第三，审执主要指标均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合理区间。“三维一体”审判管理机制获评北京法院司法改革“微创新”最佳示范案例，连续三年向全市法院介绍审判经验。创新反向考评机制。制定《法官不适岗性评价办法》，从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四个方面设置反向指标，对办案质量不高、效果不佳的法官给予办案警示，3年内累计被警示3次即退出法官员额，实现办案业绩与员额管理有效贯通。

5.服务对象满意度

西城法院始终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提高12368热线“一号响应”诉源治理知晓率和使用率，全年精准响应辖区治理需求1167个。优化辅助事务集约管理，调整送达结构，试点集中排期，案件平均送达时长缩短25.8%。依托线上平台加强鉴定评估节点管理，平均鉴定周期缩短至25.77天，较线下缩短26.4%。全面适用电子卷“一键上诉”，上诉移转平均周期同比缩短11.3%。

全年受理案件81285件，审结81710件，收、结案均位列全市法院第三。法官年人均结案530件，高于全市法院年人均结案41.6%。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西城法院为加强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结合部门工作实际需求，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系统化与常态化。对预算管理等领域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规范了业务流程。2023年，推进更新了内控手册工作，相继修改制定并发布施行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诉讼费收缴及退付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37项内控制度等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保证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2023年在落实执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时，保障了预算执行项目在项目决策、管理、执行过程中的安全有效，进一步科学合理地规避了财务支出风险。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2023年的财务工作中，西城法院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政策法规，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保证重点，强化绩效；明确责任，控制风险”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年度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决算。严格经费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规范经费开支审批权限，做到层层审批、层层把关。单位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报院党组研究通过，且形成文字纪要后方可执行。各庭室提出事前经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再开展相关业务。认真核实基础数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保证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真实有效，为审判、执行和其他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提供安全、有效的经费保障。

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管理决策主要依据《单位内控制度》执行，决策过程有依据，管理有痕迹，执行有流程，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但西城法院在前期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制定方案等工作时还有待加强，以提高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西城法院保证本报告的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报告依据西城法院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西城法院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西城法院的财务管理工作，贯穿于法院日常工作，是确保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保障，在财务管理上严格遵守会计规章制度，明确“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配备财务人员，保障了财务工作的开展。在经费日常使用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内外监督，本单位纪检及内审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与指导。同时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监督。

（二）资产管理

西城法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高。严格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进行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盘点、报废处置等。

在资产的使用上，建立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总账、财政动态库和固定资产卡片，并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登记固定资产卡片，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凭证之一。明确固定资产购置程序，建立验收、入库、登记制度。明确固定资产调拨程序，完善调拨手续。建立固定资产报废制度，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及部室报废申请等，依法依规办理核销手续。资产信息化动态管理过程中，进一步规范了固定资产增加、减少、使用和处置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了资产动态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为预算编制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进一步加强了日常资产管理和资产清查工作相结合，确保资产管理做到“账证、账实、账账”相符的要求。

2023年底，西城法院资产原值为26,531.27万元，资产累计折旧20,714.78万元，资产净值5,816.49万元。固定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三）绩效管理

西城法院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积极作为、改革创新，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做好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坚决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强财政绩效管理，促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水平均衡发展。西城法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

2024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2个，占部门本年度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8,522.05万元。其中，普通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500.00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个。单位自评项目11个，涉及金额8,022.05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1个。

西城法院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上，积极稳妥且富有成效，在进一步推动法院在绩效指标设计上，能较准确体现项目的实际决策、产出及效益情况，扩大定量指标的设置，落实成本控制不超预算，绩效管理较上一年有明显进步。

（四）结转结余率

根据西城法院2023年决算报表相关数据统计，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282.7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331.27万元，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数26,166.8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8,614.14万元。西城法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结转结余率为1.81%。西城法院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情况良好。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预决算差异率1.08%，小于市级平均差异率。体现出西城法院能够严格执行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进行预算调整，杜绝无预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得分为93.11分，分别是：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9.84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55.77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7.50分，评价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年度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以及部门职能的对应性不足，部门核心职能体现的仍不够充分。

2.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仍不够充分，前期论证及方案编制细化不够，导致项目预算在执行环节调整较大。

3.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不足，过程管理留痕不够，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的针对性不强，存在以技术方案代替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问题。对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实施计划、第三方遴选方式及计划、过程管控措施、对第三方的考核与验收、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考虑不足。

4.部门整体绩效成果的呈现不够充分，部门项目中多数项目已连续实施多年，相关绩效成果信息分析、对比和汇总仍不够到位。开展绩效评价自评时，在总结的同时没有及时整理、收集和完善相应的支撑材料，在效果评价指标和满意度评价指标中，其相关的支撑材料有所缺失。

六、措施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明确总体目标，并进行具体指标的分解，合理测算项目预算。通过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对项目实施内容的预算支出进行精细化计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把绩效预算管理融入到决策过程之中，应通过完善和优化资金分配办法，变“锦上添花”式为“雪中送炭”式的支持，通过提升资金的配置效率，增强绩效成果的达成。

（二）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和预算支出责任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重点加强对外委托项目跟踪和监督力度，持续提高专业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对外委托项目所有控制环节均须整理详细的归档资料备查；重视公众满意度调查，合理设计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通过满意度调查找出服务短板，推进委托服务质量能够持续改进工作。

（三）对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

部分项目未能事前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缺少项目实际执行中的指导性文件，不利于项目的有效推进与过程管控。部分延续性项目仍沿用之前年度的工作方案，没有充分考虑到年度的工作重点与变化，降低了方案有效性。个别项目采用第三方服务单位撰写的工作方案作为项目实施方案，其主体责任的体现不充分，没有及时制定项目整体层面的工作方案，缺少项目的具体责任落实、职责分工、时间计划、组织实施程序、过程监管、结项验收、风险防控等内容。

（四）完善监管程序，重视成本控制

避免一委了之以及非专业管理能力不足导致服务水平下降等问题，充分体现主管部门过程控制的力度与财政支出管理责任，应组织构建“项目实施与过程监控管理分离、项目委托与过程监管同责、过程控制与考核并举”的管理机制，有效控制预算成本，推动绩效成果的呈现。

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依据财政部门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在预算编制或支付环节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预算评审或结算评审，对各种购买服务的项目进行价格或费用测算，以此作为对外委托的价格依据，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做到控制成本，提高效益。

（五）重视绩效资料的留存与收集

对于经常性项目，尤其是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应加强不同年度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历史比对，从多方面反映项目绩效成果的实现程度，深入分析并总结项目实施的效果和不足，通过真实完整的资料与统计数据充分展现项目所实现的绩效成果，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改进和提升。